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00		50.00		49.63		10.00	99.26	9.93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63			99.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6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5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为0，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州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进行法制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5%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5%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2025年，案件100%在审查期限内办结，无超期羁押的情况；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为0；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未成年人法治宣传20次；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100%；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	=	0	%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率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2025年未拨该笔资金，收支均为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4.00		4.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5年办理打击涉烟违法案件2件，有效维护了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了烟草产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	件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